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除建議股份合併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據此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ii)於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連同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除建議股份合併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據此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ii)於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801,767,36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80,176,736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801,767.36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現有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贖回）。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而將產生進賬額376,374,969.14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現有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801,767,365股 現有股份	380,176,736股 合併股份	380,176,736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80,176,736.5港元	380,176,736港元	3,801,767.36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規定，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須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資源流出，惟有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除外。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部分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惟將予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應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部分，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與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規定期限將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隨時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的理由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將減少合併股份的面值並使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的水平，並將於必要時為日後於任何新股份發行作出定價提供更大之靈活性。

本公司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動用賬額。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的達成情況，因此僅作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由本公司另行公告。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經

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經

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連同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股份拆細；及(iii)於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黎剛先生及郭獻旺先生。